

# 本部新版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」實施計畫

## 壹、緣起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掌握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（以簡稱校安事件）發生狀況，即時協助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（含教保服務機構）處理危安事件，以有效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，於92年1月建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，將原沿用之傳真作業及定期會報方式，改為線上作業。

本系統於102年12月26日完成前次改版，並於103年1月23日正式上線，迄今已屆8年，期間陸續擴增各項功能，惟因應資訊科技日新月異，期透過改版提升運作效能。再者，行政院106年推動資安防護政策，包括推廣認知教育、完備法規標準及提升防禦技術等防護工作，並揭示廣度、深度及速度之「三度」防護策進作為。本系統改版依循前開政策，提升資安防護等級。

本部前以111年5月2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3079號函請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全國大專校院參與本部111年6月8日至6月17日舉辦之新版系統教育訓練。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陸續於111年7月中旬至9月中旬期間辦理所轄各級學校（含教保服務機構）新版系統教育訓練。期於新版系統上線前，透過教育訓練，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（含教保服務機構）能嫻熟並善用新版系統，俾利正式上線時進行各項校安事件之通報。

## 貳、依據

- 一、資通安全管理法。
- 二、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。
- 三、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。
- 四、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。
- 五、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。
- 六、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。

## 參、目標

- 一、升級資通訊安全防護。
- 二、提高系統運作穩定度。
- 三、強化系統操作功能性。
- 四、優化系統之操作介面。

#### 肆、適用對象

- 一、各級教育主管機關：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、本部各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、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等。
- 二、全國各級學校（含教保服務機構）：各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學校、特殊教育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幼兒園、教保服務中心等。

#### 伍、新版系統網址

維持於原網址（<https://csrc.edu.tw/>）正式上線，請務必詳閱下列工作要項與辦理期程。

#### 陸、工作要項與辦理期程

辦理期程	工作要項	說明
111年11月14日起	使用者操作手冊及影片	已公告於 <u>現行</u> 校安通報系統【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csrc.edu.tw/">https://csrc.edu.tw/</a> ；路徑：首頁>下載專區】，供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（含教保服務機構）參考使用。
111年11月15日至26日	新版系統操作測試演練	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協助擇取所轄各級學校若干校進行系統操作測試演練。
111年11月27日	<u>系統全面停機一日</u>	1. <u>現行系統與新版系統資料轉換作業。</u> 2. <u>當日停機，倘遇有校安事件應通報者，請各校承辦人先將通報內容寄至此信箱（<a href="mailto:shawncarter@go.edu.tw">shawncarter@go.edu.tw</a>），並自行留存通報內容文字，俟翌日新版系統正式上線啟用後，逕補行系統通報作業。</u>
111年11月28日起	<u>新版系統正式上線啟用</u>	全面調整至 <u>新版</u> 校安通報系統填報； <u>現行</u> 系統同步關閉。

## 柒、改版重點

使用者	改版重點	說明
各級教育主管機關	帳號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帳號規則：英、數字混合。</li> <li>2. 密碼規則：英(大/小)、數字、符號混合。</li> <li>3. 密碼長度：<b>12碼以上</b>。</li> <li>4. MAIL：不可重覆。</li> <li>5. 帳號移轉：若是使用「學校代碼」登入，系統強制「新建帳號」。</li> <li>6. 更新密碼：不得與前三次相同。</li> <li>7. 輸入密碼錯誤：帳號將被鎖15分鐘。</li> </ol>
	數據統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統計查詢：各項校安事件的數據統計報表匯出。</li> <li>2. 事件查詢：針對通報事件，可勾選欲匯出的顯示項目(如通報時間、發生地點等...)。</li> <li>3. 人物查詢：針對通報事件涉及之人物，可勾選欲匯出的顯示項目(如姓名、性別等...)。</li> <li>4. 快速查詢：可按時間區間(年度、月份、日期、當日)或點選地圖(各縣市)查詢。</li> <li>5. 各類別統計圖表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同期比較表—單一事件各校彙整表。</li> <li>(2) 同期比較表—校安事件統計表。</li> <li>(3) 校安事件統計表(類別/學制)。</li> <li>(4) 事件彙整—月份/件數/類別統計表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	值勤管理系統	可建入「值勤人員」及「值勤類別」(含甲類日班、甲類晚班、甲類夜班、甲類全日、乙類日班、乙類晚班、乙類夜班、乙類全日)。
全國各級學校(含教保服務機構)	填報頁面	填報頁面由現行的4頁，整併為1頁，節省視窗轉換時間。
	帳號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帳號規則：英、數字混合。</li> <li>2. 密碼規則：英(大/小)、數字、符號混合。</li> <li>3. 密碼長度：<b>12碼以上</b>。</li> <li>4. MAIL：不可重覆。</li> <li>5. 帳號移轉：若是使用「學校代碼」登入，系統強制「新建帳號」。</li> <li>6. 更新密碼：不得與前三次相同。</li> </ol>

使用者	改版重點	說明
		7. 輸入密碼錯誤：帳號將被鎖15分鐘。
	教保服務機構新設帳號	1. 教保服務機構(如幼兒園、教保服務中心)新設立，校安通報系統帳號新增「不必」填寫申請單。 2. 請教保服務機構人員先上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輸入信箱帳號，每晚12時，資料會更新到校安通報系統。 3. 隔天白天登入帳號（學校代碼）再以「忘記密碼」方式處理，預設密碼會傳送到在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所輸入的信箱。
	萬用表格	萬用表格即本部請學校填報資料時所使用的表單，現行系統填報後無法修改內容，新版系統調整為可重覆修改之功能。
	值勤管理系統	可建入「值勤人員」及「值勤類別」(含甲類日班、甲類晚班、甲類夜班、甲類全日、乙類日班、乙類晚班、乙類夜班、乙類全日)。

## 捌、聯絡方式

- 一、各級教育主管機關：如有疑問，請洽本部學務特教司楊詠翔專員，電話：(02)7736-7854；亦可逕洽市訊資訊有限公司，電話：(02)5573-0706。
- 二、全國各級學校（含教保服務機構）：如有疑問，請先向教育主管機關反映，由教育主管機關回應或統整所轄各級學校（含教保服務機構）相關提問後向本部詢問；亦可逕洽市訊資訊有限公司，電話：(02)5573-0706。

## 玖、其他

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函補充之。